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在公司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66号绿地汉口中心（二期）S11号楼27层办公（7）室-办公（9）室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独立董事(含任期届满离任)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上午 9:30-11:30, 下午 2:00-4:00。

2、登记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 66 号绿地汉口中心(二期) S11 号楼 27 层办公(7)室-办公(9)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加盖印章复印件均可,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4: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 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不接受电话和电子邮件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健康街 66 号绿地汉口中心(二期) S11 号楼 27 层办公(7)室-办公(9)室

联系邮编: 430013

联系人: 贾春琦

联系电话: 027-85887559;

传真: 027-85886559

电子邮箱: nusunlandscape@163.com

4、注意事项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 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保护

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莅临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参会人员应特别关注并遵守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以及最近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谢绝参会。

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绿码和行程码等，并请于会前 1 小时完成个人信息登记工作。登记不完整或不配合进行防疫措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36。
- 2、投票简称：“农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公司）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